

《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9-2030》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单位/个人	反馈时间	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4月22日	该镇来文提及，其积极发展南药等高附加值特色农业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目前海南华彬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复制火山石斛园“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与施茶村委会美富村民小组联合打造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美富南药珍品园，项目一期合作开发用地106亩，以发展金叉石斛种植为主的林下经济，同时建设相应的生产便道及必要的生产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涉及公益林，恳请在本轮地质公园规划中调整为公园设施用地。	部分采纳	采纳： 根据发展需求，将项目用地局部落实为公园设施用地，作为未来项目建设需要。 不采纳： 全部调整为公园设施用地。原因如下： 该项目涉及林地，且占地面积较大，根据最新三调数据，并结合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相关规范要求和建设用地划分原则，沿园区干道布置部分公园设施用地，其他区域以园地为主。
2	海南师范大学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 冯国平：15808906043	4月24日	1. 尽量保存公园内自然形成的人走小径，避免过度设计，避免人工建造步道。 2. 结合东临的观澜湖体育健康小镇，将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打造成海口户外运动天堂。 3. 基于上述的步道系统，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可以成为徒步、野营、越野、定向越野、自行车、自行车越野等活动的理想场所。公园每年举办上述赛事，有可能将火山群地质公园建设成为海口甚至整个海南的一个户外运动天堂。	已采纳	
3	海口波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月24日	市政府公示的《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9-2030）》范围将该公司3宗地全部纳入了规划范围，用地性质定义为公园设施用地、林地和耕地，严重侵犯了贵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该地块原立项为“石山森林庄园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服务用地，容积率≤1.5，绿化率35%，密度30%，使用期限70年，该项目规划已经通过专家评审会。所以希望政府依法履行当初合同约定，对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进行调整。	不采纳	1、本次规划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本次规划为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6年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并实施了《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本次规划严格按照该规范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在该规范中划定的建设用地分类只包括公园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三类，其中居民社会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点和城市居民点两类，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居民点用地范围内，因此，规划依据相关规划要求将其划定为公园设施用地。 2、关于公园设施用地建设控制要求 为有效的保护地质遗迹资源和生态环境，同时贯彻落实在保护中开发和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公园设施用地内严格禁止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等破坏地貌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工业项目；严格禁止任何居住类型项目的开发建设；禁止建设开发强度过大、建筑密度较高的旅游项目。 综上所述，建议将所属项目用地调整为住宅和商业服务用地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因此不予采纳。
4	熊仲君	4月27日	建议在海口市适当地区建一个《铜雕艺术园》的旅游景点：一、景点的内容是与中国文化为主的铜雕屋形式。景观有：1、八仙过海的八位仙人；2、铜雕十八罗汉；3、西游记；4、济公；5、朱炳仁铜雕艺术——铜屋；二、景点名称初步为《铜雕艺术园》园区占地1000亩，基本景点如下：1、建大门和办公等所需的房屋；2、假山；3、弥勒佛一个，大鼎一个，大铜缸二个组成景点；4、建铜屋约300平方米；5、小喷泉广场，供小孩和年青人玩；6、分二边向铜雕墙走去，建走廊，罗汉每边放9位，每隔20米放一位，放在走廊的外侧；7、建喷泉，中间是孙悟空抓妖精喷泉；8、八仙喷泉；9、清明上河图或九龙壁墙的铜雕墙，高2.8米，长40米；10、其余为园林绿化区。三、利用园区建筑安装约2000千瓦太阳能板来发电，供园区内用电源。以及有关供电等设备的建设。四、投资总额约16000万元。	不采纳	首先，该项目根据建设内容均属于神佛文化类型，与地质公园内的火山文化和地方特色民俗文化不相符；其次，该项目占地面积较大，且未编制相关规划并经过市相关部门批准同意，项目选址未定。因此，本次规划不予落实。
5	海南圣泰嘉园实业有限公司	4月28日	1. 该司3宗地位于石山镇荣烈山，2012年7月30日，取得海口市国用(2012)第006005号土地证（面积125130.33平方米、旅游用地，土地证备注：同意延期开发该宗地，从2012年7月10日-2013年7月10日）。2017年12月29日，分别办理了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4586号（面积454972.84平方米、住宿餐饮用地）和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4584号（面积154336.43平方米、住宿餐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 申请人认为，市政府公示的《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9-2030）》将上述3宗地块的住宿餐饮和旅游用地改为了公园设施用地，申请人完全失去了对3宗土地的建设使用权，在未来数年里申请人土地就完全不能报建，其土地价值丧失，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 3. 综上，申请人提出申请调整该规划，确保申请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部分采纳	采纳： 餐饮和旅游配套建设是符合地质公园内公园设施用地项目建设控制要求，根据地质公园相关技术要求，将项目用地局部落实为公园设施用地。 不采纳： 调整用地为住宿餐饮用地，不符合规范要求。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规范要求，建设用地分类只包括公园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三类，其中居民社会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点和城市居民点两类，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居民点用地范围内，因此，规划依据规范要求将其划定为公园设施用地。公园设施用地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鼓励发展乡村振兴产业、科研科普教育产业、公园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旅游配套服务产业、花卉和石斛等特色种植产业、特色观光农业、休闲度假产业以及地质遗迹保护开发项目等不对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项目类型。严格禁止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等破坏地貌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工业项目；严格禁止任何居住类型项目的开发建设；禁止建设开发强度过大、建筑密度较高的旅游项目。
6	海南森海康旅实业有限公司	4月29日	1. 该司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泰旅游山庄”项目权益，该项目位于绕城公路以北，火山口大道以东，项目用地面积196.7113亩。 2. 申请人提出项目用地性质在原雷琼世界地质公园规划系游览设施用地，但在市政府4月3日公示的《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9-2030）》中为林地。现恳请项目用地规划用途由林地调整为原来规划用地或者其他的建设用地性质。	不采纳	未收到相应电子文件，无法判断该项目所属用地是否占用地质遗迹资源、公益林、耕地等限制建设区，因此，规划不予落实。

7	石山镇北铺村民委员会群榜村民小组	4月30日	1. 该村民小组来文提及，该村已与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特色古村落合作协议》，该司已支付合作款项并分发至村民手中。 2. 该村民小组认为，本次地质公园规划将该村纳入自然生态区，势必将造成投资方缩减投资额或撤资，出现合作款项由村民手中回转至投资方等情况，给村民带来经济纠纷和债务纠纷，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3. 该村民小组恳请结合实际情况，对地质公园进行调整，将我村西部、北部从规划范围内划出。	已采纳	
8	海南日发实业有限公司	4月30日	1. 该司来文提及的宗地位于石山镇火山口路以东、绕城公路以北，面积342664.84平方米（合514亩），该地块属早起原琼山县政府的征地，1994年海口日发实业公司与原琼山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于建设泰山模型风景旅游区，但由于从1998年-2017年因公司担保贷款被查封，涉及民事诉讼期间一直无法办证；现该地块已解封，石山镇村民征地款已全部付清，但原来欠琼山县政府发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管理税费或有未缴清。 2. 该司认为市政府公示的地质公园规划将该地块规划为林地，为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恳请将该宗地块用地性质规划调整为建设用地，其愿意承担办理旅游或康养等建设用地的相关费用。	部分采纳	采纳： 属于旅游项目规划范畴，原则上可予以落实。 不采纳： 将该宗地块用地性质规划调整为建设用地。原因如下：该项目必须编制具体规划并经过市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之后，方可予以落实，同时建设用地选址也须避让基本农田、公益林和地质遗迹资源等限制条件，并建议尽量结合规划旅游线路进行布置。
9	高新区管委会	4月28日	管委会来文提及，本次公示的规划范围中与美安科技新城一期规划范围重叠区域2.82平方公里规划为城市居民点，文中对该区域的控制要求中有：“严禁安排有污染的产业和破坏环境的项目；严禁房地产项目开发”。但根据已通过第十六届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的《海口美安生态科技新城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及园区现状建设情况，重叠区域安排了部分为解决职工平衡的园区配套居住区。因此，建议结合省级产业园区发展需求，优化调整地质公园规划中对城市居民点的控制要求，并结合高新技术产业特点酌情列出该区域的准入项目清单及负面清单，同时，由于上述两个规划对重叠区域控制要求不一致，不利于项目的入园、审批、开发建设等，建议尽快将重叠区域进行优化调整。	部分采纳	采纳： 优化调整地质公园规划中对城市居民点的控制要求，并结合高新技术产业特点酌情列出该区域的准入项目清单及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严格禁止开发建设任何形式的工业项目；严格禁止开发与民生保障无关的居住类型项目，包括商品住宅、可售公寓、产权式酒店等；严格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交通、输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尽量避免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分割，从严控制穿越禁止开发区域。 城市居民点（美安科技新城）内严格禁止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严禁安排有污染的产业和破坏环境的项目；严禁与民生保障无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禁止向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区和自然生态区内排放污水，堆放废物和垃圾等；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不采纳： 调整重叠区域。原因如下： 本次规划属于国家地质公园规划，针对项目建设要求管控较严，因此，建议其他规划尽量落实本次规划内容，符合规划要求。
10	汪培诚	5月1日	1. 上一版的《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08—2020年，因此建议本规划的规划期限调整为2021—2030年，近期则为2021—2025。 2. 虽拥有世界地质公园的称号，但其核心吸引力（或核心竞争力）到底是什么始终没有抓住，始终没有打造出来。那么旅游市场打不开，旅游开发不理想在所难免。这个重大问题（2008—2020）版的规划并没有解决（从景区经营现状就可看出），而目前这一版规划同样没有得到解决（该规划是一部合格地质科普规划，但没有解决旅游市场核心吸引问题）。作为地标式、规模很大的资源依托型重大旅游项目，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将继续对公园，甚至海口未来二十年（至2030年）旅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 石山、永兴一带则是由大小40座火山组成的完整而典型的中心式火山群，其最大、最突出的特点就是：1）火山分布密集（每2平方公里1座火山）；2）玛珥火山发育典型；3）熔岩形态类型极为丰富；4）熔岩隧道数量众多；5）由玄武质火山岩构成的海积地貌和海蚀海岸；6）大批保存完好的各类古老神奇火山村落及火山文化。这些是具唯一性、独特性、差异性，以及突出的美学特征、强烈可观赏性和丰富内涵的优势旅游资源，如果能把上述六大拥有世界级水准的特色核心旅游资源在规划中凸显出来，并全力转换成具有强大视觉冲击力、强大体验冲击力的核心旅游项目和产品，即可形成公园强大的核心吸引力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4. 如何打造核心吸引力？首先，通过编制旅游专项规划，着重规划和设计公园具有核心吸引力的旅游项目、产品和游览方式；其次，根据对该区域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的统计、分类、研究和等级评估，公园拥有的核心旅游资源具备全球重要意义，理应成为获得世界遗产地位的景区。因此，要精心准备、认真评估、积极申请，争取早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使之成为海南首个拥有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地标型景区（类似澳大利亚大堡礁国家海洋公园），从而极大提高公园的偶像地位，成为到访海南游客的必看景点。 5. 本规划“第十一章旅游发展”中的规划内容远没到位。作为龙头旅游项目如果规划不到位，会让海口旅游发展再失去20年的时间。因此应高度重视，并通过旅游专项规划予以完善！	部分采纳	采纳： 第二条和第三条 1、本次规划重点梳理地质公园内的所有旅游资源，并结合各类资源按照其资源特点，打造成为不同的旅游产品形式，规划若干特色旅游线路。在此基础上，再依托重点旅游项目带动片区旅游发展。地质公园内的旅游核心吸引力即为具有国内独特甚至世界独特的地质遗迹资源，以及丰富的地方民俗文化。 2、地质公园内分布有大量的地质遗迹资源，本次规划针对各类地质遗迹资源按照其观赏性、价值性、科普性、通达性等特点进行分类盘点，来强化地质遗迹资源的资产化管理。规划将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划分为18处具有高观赏价值的旅游科普点，并打造成为旅游科普线路；8处具有高体验价值的以熔岩隧道为主的户外探险点，打造成为户外探险线路；11处具有高科学价值的研究科考点，打造成为研究科考线路。 不采纳： 第一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原因如下： 1、关于规划年限的问题，该项目规划编制时间为2019年，同时，地质公园内为创5A工作和迎接2020年的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自去年至今已开展了很多相关工作，本次规划也结合相关工作和评估内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并针对近期建设项目和内容提出了具体建议，现状建设和规划已充分结合。因此，不建议调整规划年限，依然为2019-2030年，近期为2019-2025年。 2、本次规划是依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进行编制的，针对“第十一章旅游发展”中的规划内容，达不到旅游专项规划的深度，该部分内容可另行编制旅游专项规划，来细化该部分内容。

11	海南椰湾集团有限公司	5月	1. 建此次规划将风景路石山互联网小镇口至新规划横三路南段口封闭，但要待新规划中通往石山镇至新规划中的永烈路南至风景路段修通后才能实施。 2. 建议将该司名下的六块土地（均有土地证, 其中两块土地用途为风景名胜实施用地, 其他四块均为果园）调整为公园设施用地, 以充分与周边美社村等村庄进行农旅融合、乡村振兴建设,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3. 建议将主园区的林地合理调出, 给创建5A级景区项目建设和生态修复留下足够的空间。	部分采纳	不采纳: 规划现阶段将风景路石山互联网小镇口至新规划横三路南段口封闭; 将主园区林地调出。原因如下: 1、现状该路段作为海口市市区至石山镇镇城的主要交通干道, 不宜封闭, 未来5A级景区项目和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成以后, 或永烈路南至风景路段建成以后, 可根据景区发展需要, 与相关部门协商以后, 酌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进行交通管控。 2、本次规划重点参考三调的数据, 项目建设原则上避让耕地、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 针对灌木林地, 项目在符合本规划内容和相关准入条件以后, 不在强制管控范围内。 采纳: 落实部分地块为公园设施用地, 规划根据建设用地划分相关原则和控制要求, 尽量予以落实。
12	市资规局	4月9日	建议将G15道路项目用地纳入新版规划中。	已采纳	
13	市市政管理局		建议将长天路南延长线工程项目用地纳入新版规划中。	已采纳	
14	石山镇北铺村委会	5月17日	该村于2009年9月流转出让给谭大钊及海口陆岛汇实业有限公司共约106亩土地, 并就在该土地上兴建共享农庄项目一事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立项“海口秀英渝钊共享农庄项目”, 并于2018年11月14号获得批准及备案, 现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为此, 该村建议充分考虑村与上述106亩土地之权益人的实际情况, 将该106亩土地调整为共享民宿用地（为火山群地质公园提供配套的公园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已采纳	
15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5月19日	秀英区石山镇作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国家重点镇之一, 拟新建1座占地约1040.49m ² 的污水处理厂, 近期规模为0.04 万m ³ /d, 远期规模0.23 万m ³ /d（远期改造为提升泵站）。秀英区住建局规划建设管理中心提出石山镇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位于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自然生态保护区内, 要求进一步与市林业局对接明确实施意见。鉴于项目用地符合《海口市石山镇总体规划（2012-2030）》及《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并通过环评等一系列审批手续, 可满足《海口石山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9-2030）》的建设控制要求、项目准入条件。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恳请贵局给予相关实施意见, 以便我局完善项目手续。	已采纳	